

貝克特人物的失能與體適之闖：論例外狀態

葉姿青

中山大學人文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本論文透過探討貝克特(Samuel Beckett)小說以及戲劇中人物身體失能(disability)以及個體近乎無法動彈、不動(immobility)之窘境，以叩問主體或身體媒合機器假體所刺激的整體運作是否能成功地致使失能的身體再次適應已達成有效運作；並且與之討論「例外狀態」(the state of exception)的政治社會層面關聯。本文分成三個方面論述。首先，綜觀貝克特文本，列舉人物表現出不同種類與層面上的肢體失能與退化，如：盲、啞、聾、與受傷的腿、衰老、體質惡化等，致使運行漸趨停滯，以驗證失能的狀態；如同讀者所熟稔的小說《無名氏》(*The Unnamable*)在文末所記載的經典名句：「你必須繼續。我不能繼續。我會繼續」(“You must go on. I can't go on. I will go on”)。第二，透過機器媒介、交通工具等輔助儀器(分為三大類：交通工具，如，拐杖、腳踏車、驢車、火車、汽車；記錄工具，如，錄音機、筆記；以及機械語言)，探討這類假體的概念如何協助、活絡原趨近失能的身體。而本文透過作品在不同媒介的呈現，強調機器或科技媒體輔助小說或戲劇中的人物動作所滋衍或是釋放的權力關係，以探討假體、機器，或是機械語彙能否賦權於主體，激發失能的身體重新調適、再造。然而，貝克特文學中演示的身體與機器鑄造的體適過程，仍然無法避免最終遭遇逼迫至近乎動彈不得。因此本論文最後將引述阿岡本(Giorgio Agamben)的理論，來連結文本中殘疾人物與「裸命」(bare life)之關聯，並藉以詮釋殘廢的身體與機器失效之結合、失語、沒有邏輯的表述等所彰顯的例外狀態，以立論作者意欲揭示的權力本質。本論文旨在透過假體賦權跛體(crippled body)以重啟調適機制之失能，以反思何謂例外狀態。

關鍵字：貝克特(Samuel Beckett)、失能、殘疾、阿岡本(Giorgio Agamben)、例外狀態(the state of exception)、裸命(bare life)